

臺灣臺北地方法院刑事判決

111年度審原訴字第134號

111年度審原訴字第151號

公 訴 人 臺灣臺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  
被 告 林翰華

指定辯護人 本院公設辯護人唐禎琪

本院公設辯護人曾德榮

上列被告因詐欺等案件，經檢察官提起公訴（111年度偵字第29698號）及追加起訴（111年度偵字第31062號）暨移送併辦（111年度偵字第28558、32928、34472、35609、39450號），被告於本院準備程序中就被訴事實為有罪之陳述，經本院告以簡式審判程序之旨，並聽取當事人之意見後，裁定改行簡式審判程序，並判決如下：

主 文

林翰華犯如附表甲所示之罪，各處如附表甲「罪名及宣告刑」欄所示之刑。

事實及理由

一、本案事實及證據，除更正、補充下列事項外，餘均引用檢察官起訴書、追加起訴書及併辦意旨書之記載（如附件一至三所示）：

(一)事實部分：

1.附件二追加起訴書附表編號2告訴人王碧玉匯入第2筆款項更正為「4萬9,989元」；提領時、地欄更正為「自111年7月15日晚間6時5分起至11分止，在臺北市○○區○○路000號1樓」。

2.附件二追加起訴書附表編號3告訴人王碧玉匯入第2筆款項更正為「4萬9,973元」；匯入第3筆款項更正為「4萬9,964元」。

01 3.附件二追加起訴書附表編號4提領金額欄刪除第6筆「2萬  
02 元」之記載。

03 4.附件二追加起訴書附表編號5提領金額欄第2筆款項更正為  
04 「3萬9,900元」。

05 5.附件二追加起訴書附表編號6提領時、地欄刪除第6筆「、  
06 41分」之記載。

07 (二)證據部分：增列「被告林翰華於本院審理時之自白」（見審  
08 原訴字134卷第95頁）。

## 09 二、論罪科刑：

10 (一)法律適用：核被告各次所為，均係犯刑法第339條之4第1項  
11 第2款之三人以上共同詐欺取財罪、洗錢防制法第14條第1項  
12 之洗錢罪。

13 (二)共犯及罪數關係：

14 1.被告與共犯「醒過來」、「武財神」、「暢通」等詐騙集團  
15 成年成員就上開犯行間，係在合同意思範圍內，各自分擔犯  
16 罪行為之一部，並相互利用他人之行為，以達遂行加重詐欺  
17 取財及洗錢等犯行，有犯意聯絡及行為分擔，應論以共同正  
18 犯。

19 2.被告就各被害人匯入款項之多次提款行為，乃基於詐欺取財  
20 之單一犯意，時間密接、地點相同，各行為之獨立性極為薄  
21 弱，在刑法評價上，以視為數個舉動之接續施行，合為包括  
22 之一行為予以評價，均屬接續犯，各論以一罪即足。

23 3.被告各次所為，均係以一行為同時觸犯三人以上共同詐欺取  
24 財罪及洗錢罪，屬想像競合犯，俱應依刑法第55條規定，各  
25 從一重之三人以上共同詐欺取財罪處斷。

26 4.被告所犯上開各罪，侵害之財產法益不同，犯意各別，行為  
27 互殊，應予分論併罰（共10罪）。

28 (三)量刑審酌：

29 爰以行為人責任為基礎，審酌被告不循正途獲取財物，竟擔  
30 任詐欺集團提款車手，使各被害人受有財產損害，並危害財  
31 產交易安全，實屬不該，惟念被告犯後坦認犯行，且非居於

01 詐欺犯罪主導地位，併參酌其迄未賠償各被害人等情，兼衡  
02 被告於本院審理時自述國小畢業之智識程度、未婚、現在監  
03 執行、無須扶養親人等生活狀況，暨其獲利、犯罪動機、目  
04 的、手段、參與程度、各被害人被詐欺之金額高低等一切情  
05 狀（被告於本院審理時坦承前揭罪名，是就被告所犯洗錢防  
06 制法部分，原應減輕其刑，然被告就上開犯行均係從一重論  
07 處三人以上共同詐欺取財罪，是此部分想像競合輕罪得減刑  
08 部分，本院量刑時併予審酌），各量處如附表甲「罪名及宣  
09 告刑」欄所示之刑。又被告於本院審理時陳稱其因擔任本案  
10 詐欺集團車手乙事尚有其他案件在他院審理中等情，有臺灣  
11 高等法院被告前案紀錄表可參，其並請求本件暫不定應執行  
12 刑，本院爰不予併定應執行刑，嗣就其所犯數罪全部確定  
13 後，再由最後判決法院所對應之檢察署檢察官聲請裁定其應  
14 執行刑即可。

### 15 三、沒收之說明：

16 被告於準備程序堅稱其就本案犯行尚未取得報酬，卷內亦無  
17 積極事證可認被告已取得報酬，爰不予宣告沒收犯罪所得。  
18 另審酌被告本案犯行僅係負責取款之角色，並非主謀者，其  
19 對於已上繳之贓款已無處分權限，是對本案未扣案之贓款不  
20 予宣告沒收，附此敘明。

21 據上論斷，應依刑事訴訟法第273條之1第1項、第299條第1項前  
22 段、第310條之2、第454條第2項（依法院辦理刑事訴訟案件應行  
23 注意事項第159點，判決書據上論結部分，得僅引用應適用之程  
24 序法條），判決如主文。

25 本案經檢察官鄭東峯提起公訴及追加起訴，檢察官陳師敏移送併  
26 辦，檢察官蔡名堯到庭執行職務。

27 中 華 民 國 112 年 2 月 22 日  
28 刑事第二十庭 法官 賴鵬年

29 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30 如不服本判決應於收受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書狀，並應  
31 敘述具體理由；其未敘述上訴理由者，應於上訴期間屆滿後20日

01 內向本院補提理由書（均須按他造當事人之人數附繕本）「切勿  
02 逕送上級法院」。告訴人或被害人如對於本判決不服者，應具備  
03 理由請求檢察官上訴，其上訴期間之計算係以檢察官收受判決正  
04 本之日期為準。

05 書記官 林意禎

06 中 華 民 國 112 年 2 月 22 日

07 附錄本案論罪科刑法條全文：

08 中華民國刑法第339條之4

09 犯第339條詐欺罪而有下列情形之一者，處1年以上7年以下有期  
10 徒刑，得併科1百萬元以下罰金：

11 一、冒用政府機關或公務員名義犯之。

12 二、三人以上共同犯之。

13 三、以廣播電視、電子通訊、網際網路或其他媒體等傳播工具，  
14 對公眾散布而犯之。

15 前項之未遂犯罰之。

16 洗錢防制法第14條

17 有第二條各款所列洗錢行為者，處7年以下有期徒刑，併科新臺  
18 幣5百萬元以下罰金。

19 前項之未遂犯罰之。

20 前二項情形，不得科以超過其特定犯罪所定最重本刑之刑。

21 附表甲：

22

編號	對應之事實	罪名及宣告刑
1	附件一起訴書及附件三併辦意旨書詐騙告訴人黃禮珮部分	林翰華犯三人以上共同詐欺取財罪，處有期徒刑壹年陸月。
2	附件二追加起訴書附表編號1詐騙告訴人許庭毓部分	林翰華犯三人以上共同詐欺取財罪，處有期徒刑壹年壹月。
3	附件二追加起訴書附表編號1詐騙被害人盧盈	林翰華犯三人以上共同詐欺取財罪，處有期徒刑壹年壹月。

01

	廷部分	
4	附件二追加起訴書附表 編號1詐騙告訴人李霞 部分	林翰華犯三人以上共同詐欺取財 罪，處有期徒刑壹年壹月。
5	附件二追加起訴書附表 編號2至4詐騙告訴人王 碧玉部分及本判決更正	林翰華犯三人以上共同詐欺取財 罪，處有期徒刑壹年伍月。
6	附件二追加起訴書附表 編號4詐騙告訴人鄧羽 強部分及本判決更正	林翰華犯三人以上共同詐欺取財 罪，處有期徒刑壹年貳月。
7	附件二追加起訴書附表 編號5詐騙被害人孫仁 政部分及本判決更正	林翰華犯三人以上共同詐欺取財 罪，處有期徒刑壹年貳月。
8	附件二追加起訴書附表 編號6詐騙告訴人楊楷 弘部分	林翰華犯三人以上共同詐欺取財 罪，處有期徒刑壹年貳月。
9	附件二追加起訴書附表 編號6詐騙告訴人陳秀 蓉部分	林翰華犯三人以上共同詐欺取財 罪，處有期徒刑壹年壹月。
10	附件二追加起訴書附表 編號6詐騙被害人賈自 婷部分及本判決更正	林翰華犯三人以上共同詐欺取財 罪，處有期徒刑壹年壹月。

02 附件一：

03 臺灣臺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起訴書

04 111年度偵字第29698號

05 被 告 林翰華 男 43歲（民國00年0月0日生）

06 住○○市○○區○○街00號8樓

07 （另案於法務部○○○○○○○○執行  
08 中）

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Z000000000號

上列被告因詐欺案件，已經偵查終結，認應該提起公訴，茲將犯罪事實及證據並所犯法條分敘如下：

#### 犯罪事實

一、林翰華於民國111年6月間某日起，加入真實姓名年籍不詳之「醒過來」、「武財神」及其他真實姓名年籍不詳之成年男女3人以上所組成之詐欺集團，依「醒過來」、「武財神」等人指示從事提款車手及收水等工作。林翰華加入上開詐欺集團後，即夥同「醒過來」、「武財神」及其他真實姓名年籍不詳之詐騙集團成年成員，共同基於3人以上共同詐欺取財及不正方法取得他人金融帳戶洗錢之犯意聯絡，先由「醒過來」將如附表示之人頭帳戶提款卡交付予林翰華，再由該詐騙集團成員以如附表所示之詐騙方式，詐騙如附表所示之黃禮珮，致黃禮珮陷於錯誤，而於如附表所示時間、地點，匯款如附表所示之款項至附表所示之人頭帳戶後，林翰華則持如附表所示之人頭帳戶提款卡，於如附表所示時間、地點，將黃禮珮所匯入之款項提領一空，並將所得贓款交付予「武財神」，以此方式共同詐騙黃禮珮。嗣因黃禮珮發覺遭騙並報警處理，經警調閱相關提款機監視器錄影畫面比對追查後，始循線查悉上情。

二、案經黃禮珮訴由臺北市政府警察局大安分局報告偵辦。

#### 證據並所犯法條

##### 一、證據清單及待證事實

編號	證據名稱	待證事實
1	被告林翰華於警詢時及偵查中之供述	被告林翰華矢口否認有何上開犯行，辯稱：伊係應徵博奕工作等語
2	證人即告訴人黃禮珮於警詢之證述	告訴人黃禮珮遭詐騙而匯款至如附表所示人頭帳戶之事實。
3	如附表所示人頭帳戶之開戶資料及歷史交易明細、	告訴人黃禮珮遭詐騙而匯款至如附表所示人頭帳戶，且渠等

01

	自動櫃員機交易明細及網路銀行畫面列印資料影本各1份	所匯款項隨即遭被告提領之事實。
4	便利商店監視器及自動櫃員機監視器錄影畫面光碟1片及翻拍照片	被告持如附表所示之人頭帳戶提款卡於附表所示之時、地，提領詐欺贓款之事實。

02

二、核被告所為，均係犯刑法第339條之4第1項第2款之3人以上共犯之加重詐欺取財以及違反洗錢防制法第2條第1款、第2款規定，而應依同法第14條第1項處罰之洗錢等罪嫌。被告與「醒過來」、「武財神」及其他真實姓名年籍不詳成年男女3人以上所組成詐欺成員間，就3人以上共同詐欺取財及洗錢等犯行，互有犯意聯絡及行為分擔，為共同正犯。被告所犯3人以上共同詐欺取財及洗錢等罪間，係一行為同時觸犯上開罪名，為想像競合犯，應從一重之3人以上共同詐欺取財罪處斷。被告與其共犯之犯罪所得，應依刑法第38條之1第1項至第3項之規定沒收之。

03

04

05

06

07

08

09

10

11

12

三、依刑事訴訟法第251條第1項提起公訴。

13

此 致

14

臺灣臺北地方法院

15

中 華 民 國 111 年 10 月 28 日

16

檢 察 官 鄭 東 峯

17

本件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18

中 華 民 國 111 年 11 月 7 日

19

書 記 官 楊 玉 嫻

20

附表

21

編號	人頭帳戶	被害人	被害人遭詐騙方式	被害人匯款時間	匯款金額	提領時、地	提領金額
1	中國信託銀行帳號000-000000000000號帳戶(戶名：張玉梅)	黃禮珮	於111年7月21日晚間9時36分許，撥打電話予黃禮珮，佯稱：因固定捐款寫錯會導致每月扣款金額過鉅，需依銀行人員指示操作網路銀行或ATM等語，致黃禮珮陷於錯誤而匯款	於111年7月22日凌晨0時39分許，利用網路銀行匯款	4萬9,123元 3萬元	於111年7月22日凌晨1時18分許，在臺北市○○區○○路0段00號	2萬元 2萬元 4,000元

01 附件二：

02 臺灣臺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追加起訴書

03 111年度偵字第31062號

04 被 告 林翰華 男 43歲（民國00年0月0日生）

05 住○○市○○區○○街00號8樓

06 （另案於法務部○○○○○○○○執行  
07 中）

08 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Z000000000號

09 上列被告因詐欺等案件，業經偵查終結，認與貴院111年度審原  
10 訴字第134號（甲股）審理中之案件，為一人犯數罪之相牽連案  
11 件，宜追加提起公诉，茲將犯罪事實及證據並所犯法條分敘如  
12 下：

13 犯罪事實

14 一、林翰華於民國111年6月間某日起，加入真實姓名年籍不詳之  
15 「醒過來」、「武財神」及其他真實姓名年籍不詳之成年男  
16 女3人以上所組成之詐欺集團，依「醒過來」、「武財神」  
17 等人指示從事提款車手及收水等工作。林翰華加入上開詐欺  
18 集團後，即夥同「醒過來」、「武財神」及其他真實姓名年  
19 籍不詳之詐騙集團成年成員，共同基於3人以上共同詐欺取  
20 財及不正方法取得他人金融帳戶洗錢之犯意聯絡，先由「醒  
21 過來」將如附表示之人頭帳戶提款卡交付予林翰華，再由該  
22 詐騙集團成員以如附表所示之詐騙方式，詐騙如附表所示之  
23 許庭毓等人，致許庭毓等人均陷於錯誤，而於如附表所示時  
24 間、地點，匯款如附表所示之款項至附表所示之人頭帳戶  
25 後，林翰華則持如附表所示之人頭帳戶提款卡，於如附表所  
26 示時間、地點，將許庭毓等人所匯入之款項提領一空，並將  
27 所得贓款交付予「武財神」，以此方式共同詐騙許庭毓等  
28 人。嗣因許庭毓等人發覺遭騙並報警處理，經警調閱相關提  
29 款機監視器錄影畫面比對追查後，始循線查悉上情。

30 二、案經許庭毓、李霞、王碧玉、鄧羽強、楊楷弘、陳秀蓉訴由  
31 臺北市政府警察局中山分局報告偵辦。



證據並所犯法條

一、證據清單及待證事實

編號	證據名稱	待證事實
1	被告林翰華於警詢時及偵查中之供述	被告林翰華矢口否認有何上開犯行，辯稱：伊係應徵博奕工作等語。
2	證人即告訴人許庭毓等人、被害人盧盈廷等人於警詢之證述	告訴人告訴人許庭毓等人、被害人盧盈廷等人遭詐騙而匯款至如附表所示人頭帳戶之事實。
3	如附表所示人頭帳戶之開戶資料及歷史交易明細、自動櫃員機交易明細及網路銀行畫面列印資料影本各1份	告訴人許庭毓等人、被害人盧盈廷等人遭詐騙而匯款至如附表所示人頭帳戶，且渠等所匯款項隨即遭被告提領之事實。
4	便利商店監視器及自動櫃員機監視器錄影畫面光碟1片及翻拍照片	被告持如附表所示之人頭帳戶提款卡於附表所示之時、地，提領詐欺贓款之事實。

二、核被告所為，均係犯刑法第339條之4第1項第2款之3人以上共犯之加重詐欺取財以及違反洗錢防制法第2條第1款、第2款規定，而應依同法第14條第1項處罰之洗錢等罪嫌。被告與「醒過來」、「武財神」及其他真實姓名年籍不詳成年男女3人以上所組成詐欺成員間，就3人以上共同詐欺取財及洗錢等犯行，互有犯意聯絡及行為分擔，為共同正犯。被告所犯3人以上共同詐欺取財及洗錢等罪間，係一行為同時觸犯上開罪名，為想像競合犯，應從一重之3人以上共同詐欺取財罪處斷。被告與其共犯之犯罪所得，應依刑法第38條之1第1項至第3項之規定沒收之。

三、被告前因詐欺等案件，經本署檢察官以111年度偵字第29698號等案件提起公訴，現由貴院甲股以111年度審原訴字第134

01 號審理中（下稱前案），本件與前案有一人犯數罪之相牽連  
02 關係，為訴訟經濟，宜追加起訴。

03 四、依刑事訴訟法第265條第1項追加起訴。

04 此 致

05 臺灣臺北地方法院

06 中 華 民 國 111 年 11 月 16 日

07 檢 察 官 鄭 東 峯

08 本件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09 中 華 民 國 111 年 11 月 28 日

10 書 記 官 楊 玉 嫻

11 附表

12

編號	人頭帳戶	被害人	被害人遭詐騙方式	被害人匯款時間	匯款金額	提領時、地	提領金額
1	中華郵政股份有限公司 帳號000- 0000000000000000號帳戶 (戶名：吳珮瑩)	許庭毓 (提告)	於111年7月14日晚間10時32分許，撥打電話予許庭毓，佯稱：因訂單發生錯誤將會多扣款項，需依銀行人員指示操作網路銀行或ATM等語，致許庭毓陷於錯誤而匯款	於111年7月15日 日晚間10時18分、28分許	2萬9,988元 2萬1,987元	自111年7月15日 日晚間10時26分起至同日 晚間11時2分止， 在臺北北安郵局及全聯大直 實踐店等地	3萬元 5萬1,000元 4萬7,000元 2萬5元 1,905元 105元
		盧盈廷	於111年7月15日，撥打電話予盧盈廷，佯稱：因信用卡遭他人誤刷將會多扣款項，需依銀行人員指示操作網路銀行或ATM等語，致盧盈廷陷於錯誤而匯款	於111年7月15日 日晚間10時27分、51分許	2萬9,985元 2萬2,107元		
		李霞 (提告)	於111年7月15日晚間10時10分許，撥打電話予李霞，佯稱：因系統錯誤將會多扣款項，需依銀行人員指示操作網路銀行或ATM等語，致李霞陷於錯誤而匯款	於111年7月15日 日晚間10時35分許	4萬6,117元		
2	中華郵政股份有限公司 帳號000- 0000000000000000號帳戶 (戶名：賴丁財)	王碧玉 (提告)	於111年7月15日下午4時25分許，撥打電話予王碧玉，佯稱：因系統錯誤將會有多筆訂單及多扣款項，需依銀行人員指示操作網路銀行或ATM等語，致王碧玉陷於錯誤而匯款	於111年7月15日 日下午5時34、36分許	9萬9,987元 4萬9,986元	自111年7月17日 日下午6時5分起至11分止， 在臺上中山區 樂群三路218號 1樓	2萬元 2萬元 2萬元 2萬元 2萬元 2萬元 2萬元
3	台新銀行帳號000- 0000000000000000號帳戶 (戶名：莊家瑋)	王碧玉	同上	於111年7月15日 日下午6時43、46分及同日 晚間7時2分許	4萬9,987元 4萬9,923元 4萬9,643元	自111年於111 年7月15日晚間 7時1分至11分 止，在臺北市 ○○區○○ 路000號及206 號等地	2萬元 2萬元 2萬元 2萬元 2萬元 2萬元

(續上頁)

01

							9,000元
4	中華郵政股份有限公司 帳號000- 00000000000000號帳戶 (戶名：莊家瑋)	王碧玉  鄧羽強 (提告)	同上  於111年7月15日下午6時30分許，撥打電話予鄧羽強，佯稱：因系統錯誤將會有多筆訂單及多扣款項，需依銀行人員指示操作網路銀行或ATM等語，致鄧羽強陷於錯誤而匯款	於111年7月15日下午6時14分、40分許  於111年7月15日下午6時21分、23分許	4萬9,986元 4萬123元  4萬9,987元 1萬935元	自111年7月15日下午6時26分起至57分止，在臺北市○○區○○路000○○號及敬業三路11號、154號等地	2萬元 2萬元 2萬元 2萬元 2萬元 2萬元 2萬元
5	中華郵政股份有限公司 帳號000- 00000000000000號帳戶 (戶名：王暄涵)	孫仁政	於111年7月23日下午4時3分許，撥打電話予孫仁政，佯稱：因系統錯誤導致大量訂購，需依銀行人員指示操作網路銀行或ATM等語，致孫仁政陷於錯誤而匯款	於111年7月23日下午5時14分、18分許	4萬9,986元 4萬9,986元	於111年7月23日下午5時25分、27分許，在臺北樂群二路郵局	6萬元 3萬9,000元
6	中國信託銀行帳號000- 00000000000000號帳戶 (戶名：陳旻楷)	楊楷弘 (提告)  陳秀蓉 (提告)  賈自婷	於111年7月23日，撥打電話予楊楷弘，佯稱：系統自動申請會員，每月將會從帳戶內扣款，需依銀行客服人員操作網路銀行始可取消等語，致楊楷弘陷於錯誤而匯款  於111年7月23日，撥打電話予陳秀蓉，佯稱：因未簽誠信保障協議致買家無法下單，需依客服人員指示匯出保證金等語，致陳秀蓉陷於錯誤而匯款  於111年7月23日，撥打電話予賈自婷，佯稱：系統自動開通金流保障協議，需依銀行客服人員操作網路銀行始可取消等語，致賈自婷陷於錯誤而匯款	於111年7月23日下午4時2分、6分許  於111年7月23日下午4時16分許  於111年7月23日下午4時37分、41分許	4萬9,112元 2萬2,015元  3萬9,123元  1萬123元	於111年7月23日下午5時1分起至6分止，在華泰銀行大直分行	2萬元 2萬元 2萬元 2萬元

02

附件三：

03

臺灣臺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併辦意旨書

04

111年度偵字第28558號

05

111年度偵字第32928號

06

111年度偵字第34472號

07

111年度偵字第35609號

08

111年度偵字第39450號

09

被 告 林翰華 男 43歲 (民國00年0月0日生)

10

住○○市○○區○○街00號8樓

01 (另案於法務部○○○○○○○○執行  
02 中)

03 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Z000000000號

04 選任辯護人 吳誌銘律師

05 上列被告因詐欺等案件，業經偵查終結，認應與貴院審理之111  
06 年度審原訴字第134號案件併案審理，茲將犯罪事實、證據、所  
07 犯法條及併案理由分敘如下：

08 一、犯罪事實：

09 林翰華於民國111年6月間某日起，加入真實姓名年籍不詳之  
10 「醒過來」、「武財神」及其他真實姓名年籍不詳之成年人  
11 所屬3人以上所組成之詐欺集團，依「醒過來」、「武財  
12 神」等人指示從事提款車手及收水等工作。林翰華加入上開  
13 詐欺集團後，即夥同「醒過來」、「武財神」及其他真實姓  
14 名年籍不詳之詐騙集團成年成員，共同基於3人以上共同詐  
15 欺取財及不正方法取得他人金融帳戶洗錢之犯意聯絡，先由  
16 該詐騙集團成員於111年7月21日晚間9時36分許，撥打電話  
17 予黃禮珮，佯稱：因固定捐款寫錯會導致每月扣款金額過  
18 鉅，需依銀行人員指示操作網路銀行或ATM等語，致黃禮珮  
19 陷於錯誤，而於如附表所示時間，匯款如附表所示之匯款金  
20 額至附表所示之人頭帳戶後，林翰華則持如附表所示人頭帳  
21 戶之提款卡，於附表所示時間、地點，將黃禮珮所匯入之款  
22 項提領一空，並將領得款項交給之詐騙集團內不詳成員，掩  
23 飾詐欺犯罪所得之本質及去向。嗣黃禮珮發覺遭騙並報警處  
24 理，經警調閱相關提款機監視器錄影畫面比對追查後，始循  
25 線查悉上情。案經黃禮珮訴由臺北市政府警察局中正第一分  
26 局、臺北市政府警察局中正第二分局、臺北市政府警察局萬  
27 華分局、臺北市政府警察局松山分局報告偵辦。

28 二、證據：

29 (一) 被告林翰華於警詢、偵查中之自白。

30 (二) 告訴人黃禮珮於警詢中之指訴。

31 (三) 內政部警政署反詐騙諮詢專線紀錄表、受理詐騙帳戶通報

01 警示簡便格式表、金融機構聯防機制通報單、受理案件證  
02 明單、告訴人提出之交易明細。

03 (四) 如附表匯入帳戶所示帳戶之交易明細。

04 (五) 監視錄影器翻拍照片、提領畫面翻拍照片。

05 三、所犯法條：

06 刑法第339條之4第1項第2款之三人以上共犯之加重詐欺取  
07 財、洗錢防制法第14條第1項之洗錢罪嫌。

08 四、併案理由：

09 被告前被訴詐欺等案件，經本署檢察官以111年度偵字第  
10 29698號提起公訴，現由貴院（甲股）以111年度審原訴字第  
11 134號案件審理中，有前案起訴書、全國刑案資料查註紀錄  
12 表在卷可參。本案被告所涉詐欺等罪嫌，與前案起訴之被害  
13 人相同，核屬事實上同一案件，為前案起訴效力所及，應予  
14 併案審理。

15 此 致

16 臺灣臺北地方法院

17 中 華 民 國 112 年 1 月 7 日

18 檢 察 官 陳師敏

19 附表：

20

編號	被害人	匯款時間	匯款金額	匯入帳戶	提領時間	提領地點	提領金額	案號
1	黃禮珮	111年7月 22日1時18 分許	13,000元	000- 000000000 000	111年7月 22日1時31 分許	臺北市 ○○區 ○○路000 號（萊爾 富正慶 店）	13,000元	111年度 偵字第 28558號
2		111年7月 22日1時43 分許	28,985元	000- 000000000 0000	111年7月 22日2時19 分許	臺北市 ○○區 ○○街0段 00號（玉 山銀行城 中分行）	29,000元	111年度 偵字第 28558號
3		111年7月 22日0時39 分許	49,123元	000- 000000000 000	111年7月 22日0時44 分許	臺北市 ○○區 ○○○路0 段000號 （華南銀	20,000元 20,000元 10,000元	111年度 偵字第 32928號

						行公館分 行)		
4	1. 111年7 月22日1時 27分許 2. 111年7 月22日1時 36分許	1. 29,963 元 2. 30,000 元	000- 000000000 000	1. 111年7 月22日1時 34分許 2. 111年7 月22日1時 41分許	1. 臺北市 ○○區 ○○路 00號 (統一 超商慶 陽門 市) 2. 同上	1. 20,000 元、9,900 元 2. 20,000 元、10,000 元	111年度 偵字第 34472號	
5	111年7月 22日2時4 分許	13,985元	000- 000000000 000	111年7月 22日2時24 分許	臺北市 ○○區 ○○街 00○○號 (統一超 商昆明門 市)	13,000元	111年度 偵字第 35609號	
6	1. 111年7 月22日1時 53分許 2. 111年7 月22日1時 57分許	1. 29,985 元 2. 14,963 元	000- 000000000 000	111年7月 22日2時25 分許	臺北市 ○○區 ○○街 00○○號 (統一超 商昆明門 市)	20,000元 20,000元 5,000元	111年度 偵字第 35609號	
7	1. 111年7 月22日2時 37分許 2. 111年7 月22日2時 40分許	1. 49,963 元 2. 11,963 元	000- 000000000 0000	111年7月 22日2時49 分許	臺北市 ○○區 ○○○路0 段00號 (統一超 商東光門 市)	20,005元 20,005元 20,005元 2,005元	111年度 偵字第 39450號	